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3號

原告 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榮

被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扣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4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朱慧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劉芷寧